

2023年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概况

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职责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领导或者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四)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民政、社会保障、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和项目；

(五)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六) 监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审查监督政府债务；

(七) 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等；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八) 监督市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九)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十一）撤销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十二）撤销市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三）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在市长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省人民检察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四）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十五）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十六）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七）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市长的职务；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

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十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省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十九）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二、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等21个委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收入总计 2074.1 万元，支出总计 2074.1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85.8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补贴发放改革，原来是在年中考核审批后追加津补贴预算，改革后 2023 年列入年初预算；支出增加 485.8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原来是在年中考核审批后追加津补贴预算，改革后 2023 年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收入合计 207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74.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支出合计 2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4.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85.8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原来是在年中考核审批后追加津补贴预算，改革后 2023 年列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0 万

元，增长 0.0%，2023 年和 2022 年都没有政府性收支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4.1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 万元，占 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07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06.8 万元，占 87.1%；公用经费支出 267.3 万元，占 12.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1.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2023 年和 2022 年都没有因公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活动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比 2022 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坚持厉行勤俭节约，执行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配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67.3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23.9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一般公务

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辆中型客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3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47.1
其中：财政拨款	2,074.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9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0.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0.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4.1	本年支出合计	2,074.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74.1	支出总计	2,074.1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2,074.1	2,074.1	2,074.1	2,074.1				0.0	0.0	0.0	0.0	0.0						0.0
1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74.1	2,074.1	2,074.1	2,074.1				0.0	0.0	0.0	0.0	0.0						0.0
100001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74.1	2,074.1	2,074.1	2,074.1				0.0	0.0	0.0	0.0	0.0						0.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74.1	2,074.1	1,478.4	328.4	267.3				
			1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2,074.1	2,074.1	1,478.4	328.4	267.3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347.1	1,347.1	1,086.1		26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7	334.7		328.4	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0	161.0	16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11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120.8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74.1	一、本年支出	2,074.1	2,074.1	2,07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1	1,347.1	1,347.1		
其中：财政拨款	2,074.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	495.7	495.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5	110.5	110.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20.8	120.8	120.8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74.1	支出合计	2,074.1	2,074.1	2,074.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74.1	2,074.1	1,478.4	328.4	267.3			
			100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74.1	2,074.1	1,478.4	328.4	267.3			
201	01	01		行政运行	1,347.1	1,347.1	1,086.1		26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4.7	334.7		328.4	6.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0	161.0	16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5	110.5	110.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12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74.1	1,806.8	267.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8.7	468.7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78.3	578.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1	3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61.0	16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9.8	10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8	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20.8	120.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3		10.3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		5.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5		4.5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1		14.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6		17.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78.5		7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2	13.2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315.2	315.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1.5	0.0	87.0	0.0	87.0	4.5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在省人大、市委领导下，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全面发展贡献力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和执行	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组织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决定重大事项和项目	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就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	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组织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制定地方性法规	依法制定地方性法规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074.1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074.1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74.1		
(2)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立法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1次	
	履职目标实现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和执行	完成	
		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完成	
		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开展履职活动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人民依法行使权力	完成	
		促进全市法制建设	明显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单位人员满意度	≥90%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201	01	01	市人大	印刷服务	服务		批	1	20.0
			合计						20.0